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3-07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的控股子公司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山电力"或"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944.4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即1,944.44万元)拟由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人民币5,8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11.11万元、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入人民币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

● 公司放弃本次万山电力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山电力的股权比例由51%下降至42.70%,万山电力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万山电力致力于电力技术服务,主营业务覆盖电力行业产业链中的规划、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包、运营维护等领域。根据万山电力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万山电力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944.44万元。2023年11月22日,公司与自然人颜家晓、陈峻岭、陈兆猛、高珍及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山投资集团")、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万山电力注册资本增加正式签订了《关于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其中,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入人民币5,800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1,611.11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13.49%股权,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投入人民币1,200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333.33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2.79%股权。

公司放弃本次万山电力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待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万山电力的股权比例将由51%下降至42.70%,万山电力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结合公司及万山电力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万山电力的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的投资方主要为万山电力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有利于通过股权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促进员工与万山电力共同成长和发展,进一步提升万山电力的运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情况介绍

(一)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28号万山大厦18层18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CX4K4F3H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福州亿山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9%	1,600
2	福州亿山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	1,400
3	福州亿山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4%	1,400
4	福州亿山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1%	1,300
5	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	100

(二)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28号万山大厦18层18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D00JP36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83%	550
2	李文辉	15.00%	180
3	周力炜	8.33%	100
4	孙云	6.67%	80
5	江茂营	5.00%	60
6	朱慧萍	4.17%	50
7	李益民	4.17%	50
8	孔六连	2.50%	30
9	刘晓登	2.08%	25
10	陈小亮	2.08%	25
11	刘晨	1.67%	20
12	何小青	0.83%	10
13	郑振武	0.83%	10
14	吴秀虹	0.83%	10

(三)增资方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增资方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亿山投资集团控制。本次增资前,亿山投资集团持有标的公司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29.40%的股权。

亿山投资集团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家晓	4,131.9	45.91%
2	高珍	1,622.7	18.03%
3	陈兆猛	1,622.7	18.03%
4	陈峻岭	1,622.7	18.03%
合计		9,000	100%

本次增资前,亿山投资集团的主要股东颜家晓、陈峻岭、陈兆猛、高珍分别持有标的公司9.00%、3.53%、3.53%、3.53%的股权。具体请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28号

法定代表人:李自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84549906W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0	42.70%
2	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	29.40%	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40	24.61%
3	颜家晓	900.40	9.00%	颜家晓	900.40	7.54%
4	陈峻岭	353.20	3.53%	陈峻岭	353.20	2.96%
5	陈兆猛	353.20	3.53%	陈兆猛	353.20	2.96%
6	高珍	353.20	3.53%	高珍	353.20	2.96%
7	/	/	/	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1.11	13.49%
8	/	/	/	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	2.79%
合计		10,000	100%	合计	11,944.44	100%

(四)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70,287.51	50,484.69
负债合计	61,706.80	40,15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80.71	10,325.66
所有者权益	8,580.71	10,325.66
项目	2022年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46,721.34	30,871.16
营业利润	946.94	-4,750.60
净利润	495.43	-4,25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43	-4,255.04

万山电力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第0021592号)。

2、最近十二个月内,万山电力于2023年9月进行过一次现金增资,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由亨通光电、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增资人民币3,060万元和2,940万元。增资后亨通光电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51%,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9.40%,颜家晓持股比例为9.00%,陈峻岭持股比例为3.53%,陈兆猛持股比例为3.53%,高珍持股比例为3.53%。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评估出具了《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拟接受投资涉及的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530号),以202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论。万山电力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4,970.7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0,834.5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136.20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503.58万元,增值额为21,367.38万元,增值率为151.15%。

经各方协商同意,万山电力100%股权的交易价值为36,000万元。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投入人民币5,800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1,611.11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13.49%股权,其中:人民币1,611.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4,188.89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投入人民币1,200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333.33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2.79%股权,其中:人民币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866.6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对万山电力的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数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拟接受投资涉及的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530号)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投入人民币5,800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13.49%股权;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投入人民币1,200万元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2.79%股权。

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认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其评估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及风险,而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从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相对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收益及风险,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在评估基础上经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

乙方:颜家晓

丙方:陈峻岭

丁方:陈兆猛

戊方:高珍

己方:亿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庚方:福州亿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辛方:福州亿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944.44万元,增加部分("注册资本增加额")(即人民币1,944.44万元)全部由庚方、辛方认缴。其中,庚方认缴人民币1,611.11万元,辛方认缴人民币333.33万元。

各方同意,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拟接受投资涉及的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530号)的评估结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基础,并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

经各方协商后,庚方将投入人民币5,800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1,611.11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13.49%股权,其中:人民币1,611.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4,188.89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辛方将投入人民币1,200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333.33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获得本次增资后充分稀释基础上标的公司的2.79%股权,其中:人民币3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866.67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三)支付期限

庚方同意,在2023年11月25日前,向万山电力缴纳不少于人民币5,300万元增资认缴款,剩余增资认缴款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标的公司缴纳完毕。

辛方同意,在2023年11月25日前,向万山电力缴纳不少于人民币700万元增资认缴款,剩余增资认缴款于2025年8月31日前向标的公司缴纳完毕。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自标的公司收到庚方向公司缴纳的第一笔增资认缴款以及辛方向标的公司缴纳的第一笔增资认缴款之日起3日内,标的公司应将庚方第一笔增资认缴款及辛方第一笔增资认缴款全部用于偿还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欠银行借款。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完毕银行借款,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履行该等义务。

标的公司就本次增资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标的公司收到庚方向标的公司缴纳的第一笔增资认缴款以及辛方向标的公司缴纳的第一笔增资认缴款且标的公司按照协议的约定偿还完毕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欠银行借款(由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结清证明)或银行同意解除甲方之担保责任(由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解除甲方为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欠银行借款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证明)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反映本次增资的更新的营业执照。

各方同意自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偿还完毕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欠银行借款或银行同意解除甲方之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选举新的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中,甲方有权委派二(2)名董事,己方有权委派三(3)名董事。

本次增资完成之日为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五)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应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约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庚方/辛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分别向庚方、辛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逾期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庚方、辛方均有权终止其对标的公司的本次增资,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金额为庚方/辛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10%的违约金。

3、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违约赔偿责任。如因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每延期一日,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应按照庚方/辛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分别向庚方、辛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原因导致标的公司逾期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庚方、辛方均有权终止其对标的公司的本次增资,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支付金额为庚方/辛方已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10%的违约金。

4、庚方违约赔偿责任。如庚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完毕庚方第一笔增资认缴款的付款义务,每延期支付一日,庚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庚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标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庚方向标的公司支付金额为其增资认缴款10%的违约金。如庚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完毕庚方第二笔增资认缴款的付款义务,每延期支付一日,庚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如庚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标的公司有权对庚方未出资的部分进行解除,减少其股东比例。

5、辛方违约赔偿责任。如辛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完毕辛方第一笔增资认缴款的付款义务,每延期支付一日,辛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如辛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标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辛方向标的公司支付金额为其增资认缴款10%的违约金。如辛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履行完毕辛方第二笔增资认缴款的付款义务,每延期支付一日,辛方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增资认缴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如辛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标的公司有权对辛方未出资的部分进行解除,减少其股东比例。

6、标的公司的违约赔偿责任。如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能清偿标的公司及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所欠银行借款,每延期支付一日,标的公司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欠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标的公司逾期支付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支付金额为应付而未付的欠款金额10%的违约金。

7、在不影响本条前述各项约定的前提下,如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之过错而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充分履行,过错方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各方均有过错,则各方应根据各自的过错程度对其他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赔偿的权利。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任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并不构成弃权,任何一方部分行使其任何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并不影响其行使其他权利。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结合公司及万山电力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万山电力的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的投资方主要为万山电力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有利于通过股权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促进员工与万山电力共同成长和发展,进一步提升万山电力的运营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公司放弃本次万山电力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增资协议签署日,万山电力及其子公司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流贷、信用证、银票、保函等)共计8,034.16万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共计7,376.44万元。根据本次签署的增资协议,万山电力及其子公司福建亿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1月30日前偿还完毕上述银行借款;偿还完毕或银行同意解除公司之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十(30)个营业日内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定价参考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山电力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系结合公司及万山电力实际经营及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关于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拟接受投资涉及的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福州万山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 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9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8,078.4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897.3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81.0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含部分发行费用)91,412.91万元已全部到账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14日审验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25037_B0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15)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1	生产扩能项目	42,298.69	42,298.69
2	研发平台项目	15,255.44	15,255.4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	13,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	5,346.30	5,346.30
合计		76,700.43	76,700.43

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用于补充流通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尚未决定具体投资项目,故未列示。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9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9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317,7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317,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0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0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17,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17,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283,630	99.9425	34,100	0.057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17,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17,7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87,6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①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3-5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本次会议对议案1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③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慧、廖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续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于2023年5月就7000万元人民币借款与浙江元泰、浙江德旗分别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近期,海德资管分别与浙江元泰、浙江德旗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6个月;同时,公司与浙江元泰、浙江德旗分别签署了相关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延期后的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浙江元泰、浙江德旗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6日和5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3.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注册资本:472,127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38,025,781.32	9,085,039,072.66
负债总额	2,608,708,067.43	3,208,591,649.83
流动负债总额	1,697,475,485.40	1,241,455,200.58
净资产	5,129,317,713.89	5,876,447,422.83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224,812.67	737,954,770.25
利润总额	792,712,466.39	818,477,467.42
净利润	718,393,504.13	747,129,708.94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浙江元泰/浙江德旗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当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担保费、公告费、催收费、评估拍卖费、差旅费、执行费、税费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及补充协议确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1,051.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29%,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3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齐鲁转债"2023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8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2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1月29日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公开发行的8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期债券"或"齐鲁转债")将于2023年11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齐鲁转债。

3、债券代码:113065。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80亿元。

6、发行数量:8,000万张。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2年11月29日。

(2)上市日期:2022年12月19日。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22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5)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11月29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6)最新转股价格:5.49元/股。

(7)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11月28日。

(8)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A。

(9)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齐鲁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29日至2023年11月28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8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2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1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11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1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传真:0531-8692351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联系人:杨成、许天宇

联系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6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坤泰股份",证券代码"00126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5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cdi@acdi.ah.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30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苏新国先生,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沈国栋先生,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财务总监陈素洁先生,董事会秘书吴潇潇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3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 至11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cdi@acdi.ah.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彭思斯

电话:0551-65371668

邮箱:acdi@acdi.a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设计总院

2023年11月23日